

原刊影印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第 94 卷



華北宗教年鑒

獅子吼月刊

人間佛教月刊

中國書店

第七篇

其他宗教

第一章 救世新教

一、略史

救世新教之興也，基於北京悟善總社，初民國八年己未閏七月，有中州廣善壇信士三人，王錦渠，達以增，鄭景樵者，率壇命來京，與京師信士張恩壽，周學仕，末煥文等，開創悟善總社，時適五星聯珠（隱寓五教合一之瑞）神降於乩，謂上應天象，事非偶然，天意將寄重任焉，命刊勸世文章，名曰靈學要誌，信徒者衆，社事益進，民國九年庚申，京畿軍興，糧食恐慌，一面請當道辦理糧食救濟會，一面施放急賑，復募捐創設，貧民棲流所，貧民工廠，燬廠，及貧兒院，他如病者施藥，死者施棺，饑寒者贈養老券，赤貧者給予月米，北京內外城及四郊，春冬各有賑，散放棉衣米麵，嘉惠羣衆，至今弗輟，餘如滄州

第七篇 其他宗教

嶺山有旱災之賑，長辛店琉璃河有兵災之賑，則均臨時行之；所需善款，先由同人自捐，不足則募集以益之，計貧民由悟善社救濟者，歷年不下數十萬衆，民國十年辛酉，各省水災奇重，曾發起辛酉賑災聯合會，聯合十三省官紳，籌得賑款三百餘萬元，是時南北政事未能統一，而賑務則一之，即如西南各省賑款，至少者亦十三萬元之鉅。民國十一年，壬戌兵事又起，編立臨時救護隊，并設臨時收容所，供災民之食宿，又派員趕赴災區施放急賑，復念戰事死亡之兵民，特建道場以超度之，西城開溝大明溝，掘出枯骨不可數計，工廠購以爲憐，悟善社集資收買，瘞之於龍泉寺側，并爲誦經而超拔之，有明喻馬都尉梅股代表，臨壇書字以爲謝，凡茲行善，不過救劫已成，何如興教，可以化劫於永久，故由慈善團體，改組宗教團體，

仍舊推行慈善，定名曰：「救世新教。」甲子民國十三年甲子春正月，五教教祖垂光，宣示教綱，教法，教義，教經數萬言，復傳授玄玄秘錄真經及圖說，二月組織救世新教籌備會，五月錢教統立繼逝世，因勅命段懋本爲教統，陸懋依爲副教統，并擇於是年十二月十二日午時，爲救世新教成立之期，經於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呈奉北京政府內務部批准備案，即就北京和平門內呂祖閣東夾道悟善總社內，組織救世新教總會，內分四院，一曰教院，二曰修院，三曰慈院，四曰事院，另設教法會，經濟會，學會，以待受命自天，成事在人之本旨，至各地原有悟善分社，均改組爲救世新教分會，計已成立者十有八，如：京兆，天津，哈爾濱，濟南，龍口，南京，常州，上海，蕪湖，南昌，平江，福州，莆田，雲南，甘肅，貴州，寧南，巧家各分會，又救世新教支會成立者五：如：寶皇，元氏，臨城，寧普，（河北）保山，（雲南）各支會凡會出力教務，而已故者，爲錢能訓，段祺瑞，夏同龢，姚震，張恩壽，黃祿貞等，又於教務慈

第七篇 其他宗教

務出力而現在主持者，爲江朝宗，陸宗輿，吳佩孚，鍾世銘，莊仁松等，但十餘年來總會之教務及慈榮，端賴江朝宗筆畫贊襄，功勞最著，陸宗輿等，則在天津新教會，刊行大學證釋，中庸證釋，及易經證釋等書，昌明聖教，厥功甚偉，教中職士如王錦渠，戴湖榮，蔣尊律，袁永廉，陳守謙，陳承烈，胡宗慶，沈保叔等，皆有推行新教及膺作之成績，計總會分會成立以來，入會者明德之士，實不乏人，并有東西各國人士參加者，盛況至今，有進無已。

二、總會及分會

甲、總會

救世新教總會

〔會址〕 北京內五區，安內淨土寺六號。

〔電話〕 北局五八五號。

〔成立年月〕 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六日成立。

〔建築狀況〕 中式房屋。

〔組織〕 會長下設事，慈，教，修四院。

〔事業概況〕 宣揚教義，救濟貧苦。

〔管理者姓名及略歷〕 江朝宗 字宇澄，年七十八歲，安徽旌德人，廬威上將軍，曾任北京市長，現任會長。

〔執事人數〕 廿五人。

〔經費及財產狀況〕 經費，基金利息，不動產房一所，計一百四十四間。

〔其他〕 附設有診療所。

乙、分會

救世新教天津分會

〔會址〕 天津市日租界。

〔成立年月〕 民國十八年成立。

〔組織〕 會長下設事，慈，教，修四院。

〔事業概況〕 宣揚教義，救濟貧苦。

〔管理者姓名及略歷〕 陸宗輿 年七十二歲，浙江海寧人，前龍溪鎮鎮督辦，現任會長。

〔執事人數〕 十二人。

〔經費來源〕 由總會撥給。

〔節制服章〕

三、儀注規約

四八六

一、禮節

甲、敬禮

〔一〕祀天祭神祈禱叩調，應行敬禮，如左四種：（一）大禮。於祀天時行之。（至尊崇之典，極嚴肅，故爲大禮，此用於祀天時，而由教統率全體主祭者也。）（二）尊禮。於祭各尊神時行之。（諸天仙佛各祖各尊神時行之，亦由教統或副教統主祭，惟禮儀較祀天稍殺也。）（三）誠禮。於祈禱聚會時行之。（祈禱懺悔災乞福時用之，其行禮以誠先之，禮儀中須有誦經拜懺頌聖諸節，非如前二種，以敬爲先，而時間有定限也，各祖諸天，仙佛尊神非其時祭，如慶節之類，亦用此禮。）（四）信禮。於叩叩出人時行之。（平時叩調，無論何神皆用之，以簡便計，略其儀注，但以跪拜爲禮也。）

〔二〕敬禮之儀節，另定之。

乙、相見禮

〔三〕教士。見德級職級尊長及同教或致外人，應行相見禮，如左四種：（一）恭禮。見教統副統時行之。（二）順禮。見各德級職級之長者行之。（三）善禮。

見同教者行之。(四)和禮。見教外諸長幼行之。

(四)相見禮之儀節，另定之。

丙、常禮

(五)教士。朝夕起居，應有禮節，另定之。

(六)各教士在教中行禮皆須一律，不得參差，如在教外，得從其習慣。

(七)凡行禮儀以誠敬為主，不得草率脫略，有失誠敬之虞。

二、典制

(八)關於典禮儀式，一切制度，各規定之。

(九)各種典制，另以細則分別定之。

三、服制

甲、制服

(十)服制。如左規定：(一)色用天藍色。(二)衣爲圓領廣袖長身。(三)束帶。(四)冠用平方巾黑色。(五)靴鞋皆黑色薄底。

乙、標誌

(十一)德級標誌凡九種，佩諸胸前，職級標誌，凡七種，佩於冠上，以資識別。

第七篇 其他宗教

別，其類如左：(一)德級標誌。(一)級日，二級月，三級星，四級雲，五級霞，六級山，七級川，八級林，九級石，其質一至三爲金質，四至六爲銀質，七至九爲銅質。(二)職級標誌。(一)級黃色，二級紅，三級淡紅，四級紫，五級綠，六級紺，七級藍，其質以宅石爲之。

丙、便服

(十二)服制標誌之尺寸式樣，另圖定之。

(十三)凡各執事於便利服務，得另定任勞之服。

(十四)服制服時，得佩本教各種錫章錫品。

(十五)凡關於器制儀制，皆依本章規定辦理。

(十六)本章所未盡者，凡見於他章或細則者，皆同其效力。

【各種規約】

甲、訓條

(一)入教規則，及入教種種文件，應

依式辦好，照章入教。

(二)關於神堂事，先雖不能十分齊全完善，仍應照教規，配置。

(三)教中職士，應照總會章程派命擔任。

(四)教會第一爲經費事，應先成立經濟會，籌畫財政之事。

(五)各處分會，就各分社改組，但視時機辦理，不得勉強湊成。

(六)總會設立後，凡沙事皆縮小，以便專力教務，各處分社亦然。

(七)遴選通儒宿學，及各教名宿研究教義，設立學會，以爲講演地步。

(八)各門教師，非同別職，必選德優學博之士充之，其分擔一門，或二門以上，視所長任之。

(九)授級命職賞罰之事，由教統慎重爲之，教法會議制會未成立前，可以職士會代之。

(十)各教之名宿信徒，多方延攬，導人本教，察其所長，堪任以職，使易同化。

(十一)施教分內外，內則取嚴密主義，外則取博大主義，入教者無限制，而德

第七篇 其他宗教

級職級則必審慎。

〔十二〕注重宣傳，廣爲勸說，教義以一二三七等章，爲授普通人士之用，四五六則進一層，八章爲義最微，必待其人而後示之，凡教義所述，須博引四書五經，各教專經詳細證明釋之，使人易解。

〔十三〕至要者，本教爲救世也，凡人民生息之事，繁興并舉，以期本教之功，可以收治平之效，而其本則不外述唐虞三代之治，收政教禮樂之功，故本教學會爲習古學，究真理，格物致知，明治道，述經世之學，以待用世，如大學中庸所論，可就其大旨而細究之，如五經六藝諸子百家，可取其長棄短，列爲治世之要，使天下後世有位者，有所循事，無悖于道，然後可以救世，故學會爲本教一種研究古學之所，可與學校并重，而教義不外內外二門之旨，亦盡於是於是矣，以前各教，除自修外，略于立人達人之方，本教補之，爲明道之用，無不全也，設教而不能治世，則無何貴有教哉，此本教所以異于各教，而以聖賢仙佛同爲師表也。

〔十四〕諸子自今以往，勉力前進，立功與名，成果證真，皆憑吾教，以至無盡。

〔十五〕此次教壇，自始至終，歷周天之數，符人道之生，內除歲假，實數得九；九九純陽，以垂永久，本教之數也。應離爲明，以資大興，由南轉西，佛光同功，此傳播之機緣也，依此爲教，日盛無已。

〔十六〕創教爲不世之功，萬世之業，在事出力各員，爲各祖所最眷念，除頒天獎外，應詳列事蹟，宜付教史，以垂後人，知教成之由來，重前庸，即所以勉後烈也。

〔十七〕教壇大功，於此告成，已經神頒教綱教法教義，皆應尊重視爲玉勅天卷，其餘各事，胥賴諸子襄助，爲神功所未及，而共立創教之殊勳焉。

〔十八〕自今日始，一切應遵教綱教法教義，逐一設置，以符甲子建極始期，以後興革，皆基於此，所有教務，統由教統以教令行之，教統代行神權，主持全教事務，此爲本教設施之基，倘有失錯，則神不得主，務令傳知各教士，共喻此

四八八

旨。

〔十九〕教中設置，已見教綱，初創或離畢備，然大規必先遵照設定，以期漸次擴充，由通及遠。

〔二十〕教壇迄今止，以後雖有施設請示壇，但隨時由教統請開，以事畢爲度，教經壇則次明年，以機緣所至，再行請開，至於重要教務，遇亂沙滯誤時，或已明證停亂之後，均應遵照教章，以卜決之，即經亂沙者，因特別之故，亦可再卜之，此神權再三審慎之處，教統於此務加慎重，以下爲神教司，非等閒可用，必尊重之，不得變，然後靈應無間也。

乙、德規

〔一〕德規爲教中天經地義，凡在教均應恪遵毋違，其款目如下：（一）敬天。（二）孝親。（三）去欲。（四）博愛。（五）勉勵。（六）主誠信。（七）重公知恩。（八）崇實尚讓。（九）修持二功：（一）因果，二性命。（十）皈依三大：（一）皈依教，二皈依道，三皈依真。）

〔二〕德規十款，教士同恪守之，如有違者即爲背教，由教統按教法處分。

(三)德規與教法，有相互發明之處，須參照之。

(四)本章未備之款，或見教法信律者，或見教義者，皆須引申參證一律遵守。

丙、品級

(一)設德級以驗教士之成德，而序教中之品級，其目如下：(一)道級。(二)德級。(三)仁級(四)義級。(五)禮級。(六)誠級。(七)正級。(八)敬級。(九)信級。

(二)德級之標誌。(一)級日，二級月，三級星，四級雲，五級霞，六級山，七級川，八級林，九級石，其質用金銀銅三種，一至三爲金質，四至六爲銀質，七至九爲銅質。

(三)德級之授與，由神主之，其法例另以章程定之。

(四)教士授德級後，如有大功大過，依德級授與章程，及教法賞罰律升降之。

(五)除職務依職級叙尊卑外，平時相晤，均依德級，以分次序，應行禮節，不許輕忽。

(六)本章與德規章程修持章及教法中賞

罰律相表裏，須隨時參證之。

丁、職級

(一)處理一切教務，設下之各職：

(二)教統，副教統。(三)督教，副督教，

(四)領教，副領教。(五)教師，副教

師，助教師。(六)各院院長，副院長。

(七)各部部長，副部長。(八)各科科掌，

副科掌。(九)各科科士，助科士。(十)

各會會長，副會長。

(二)前條各職司，其等級如下：(一)

級)教統，副教統。(二)級)督教，副督

教，各會會長，副會長，各院院長，副

院長，教師。(三)級)領教，副領教，各

部部長，副部長，副教師。(四)級)各科科

掌，副科掌，助教師。(五)級)各科科

士。(六)級)助科士。(七)級)顧用職。

(三)各教職以教統副教統主持全教教

務，及總會事務，督教副督教主持分會

事務，及分會範圍內之教務，領教副教

主持支會事務，及支會範圍內之教務。

(四)教師副教師助教師等，爲授教演

教之專任者，會長副會長等，係單獨教

務事務所組設之會，或臨時發生之教務

所事務所組設之會，爲特務之專任者，

其職責另以教師辦事規則，及各會辦事規則定之。

(五)各職司設額及其職責，於總分支會等章程中定之。

(六)各職司第一級由神命任，第二第三級由教統遴選，請神命任，第四級由教統任命，仍告於神其任免升降章程另定之。

(七)各職命任選派均依德級爲準德級不稱者，不得任之。

(八)本章列舉各職名外，其有因輔導教務之設施，須設其他職名時，亦得設之。

(九)本章外添設職名，其職級不得超二級，其任免升降，仍依本章規定辦理。

四、佈教

救世新教保合儒、釋、道、回、耶五教爲一之宗教純以五教聖賢，在天之靈降壇命筆，撰成一切經典規章，訓示令人遵守，綜五教真義，另成新教以救世者也。初以神降於凡而成情善總社，

第七篇 其他宗教

信者雖衆，未經明示教綱，亦無佈教之意義，祇以半公開式，任人參與，其後教義確定，乃有人教規則及信戒各律，修持課程以及教務上諸般設施，於是信者由暗趨明，日漸昌盛矣。茲分誌其入教規則及教務諸般設施等於次：

【入教規則】

- (一)入教者，先須明白本教宗旨，發具信心，并須發願奉行本教，堅誠不退。
- (二)入教者，以得本教士一人介紹爲限。
- (三)入教者，先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填註履歷姓名單，及介紹書。
 - (二)呈請願書。
 - (三)呈贊願表。
 - (四)親偕介紹人至會，呈明來由。
 - (五)前條規定辦理無誤後，由執事引至神堂照左列規定行人教禮。
 - (一)向神宣誓。
 - (二)懺悔。
 - (三)受戒。
 - (四)受名。
 - (五)行答謝禮。
- (六)向教統及各尊長行相見禮。
- (五)前二條各表冊，式樣，及應行禮節儀注另定之。
- (六)如未遵前二條辦理完備，經所司審查認爲合格者，不得入教，但有真誠者仍得許其下次呈請。
- (七)入教者稱爲教士，應遵照左列規定，敬謹奉行：
 - (一)應嚴守教中信律戒律及德規。

- (二)遵守教中一切法規。
- (三)請求指授修持并勸習之。
- (四)盡力助納善業款或教務款。
- (五)竭力推行教化。
- (六)隨時贊助教中公益。
- (七)隨時勸導戚友入教，并勸誘教助納善款。
- (八)隨時勸導教外人民發揚教義。
- (八)凡入本教後，遵照前條積德累功者，得享受左列各稱利益：
 - (一)懺解以前罪業因果，滅減惡報。
 - (二)積功德感格大神，得享福報。
 - (三)得以內功明道固靈以至成眞。
 - (四)得研精至理，增進智慧，得大神通。
 - (五)得超生眞境，不墮下界，并得以此功德超度先靈。
 - (六)得以福報，胎延後身，或其子孫。
 - (七)得享受資律各賞。
 - (八)得以功德垂於後世，名譽播于久遠。
 - (九)教士如不遵照本規則，違悖教中法規者，照罰律嚴重處分。
 -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得增致之。

【教法信律】

- (一)崇信神道。
- (二)敬信本教。
- (三)堅信因果。
- (四)篤信修持。
- (五)遵信德規。

【教法戒律】

- (一)戒不敬。
- (二)戒不孝。
- (三)戒

四九〇

- 淫。
- (四)戒暴殺。
- (五)戒嗔怒。
- (六)戒貪。
- (七)戒盜竊。
- (八)戒詐僞。
- (九)戒鬪害。
- (十)戒狂妄。
- (十一)戒姦私。
- (十二)戒怠惰。
- (十三)戒違法。
- (十四)戒背道。
- (十五)戒背教。
- (一)戒三惡。
- (一念惡，二口惡，三行惡，)
- (二)戒三失。
- (一失精，二失氣，三失神)
- (三)戒五逆。
- (一逆天，二逆親，三逆師，長，四逆道，五逆教。)
- (四)戒五反。
- (一不仁，二不義，三不禮，四不智，五不信。)
- (五)戒七過。
- (即喜怒哀樂愛惡欲七情也。)

【修持課程】

- (一)修持分內修外修二大部分，就各教士之德性資質志意，分別教授之。
- (二)內修之科目如左：
 - (一)懺持門。
 - (持戒懺罪之功)
 - (二)止觀門。
 - (目觀照性之功)
 - (三)守眞門。
 - (調息守眞之功)
 - (四)叩禱門。
 - (禮拜誦持之功)
 - (五)致誠門。
 - (存誠致中之功)
 - (六)通靈門。
 - (降神通靈之功)
 - (三)內修各門課程及其法義另定之。
 - (四)外修之科目如左：
 - (一)化度門。
 - (勸世度人之事。)
 - (二)進德門。
 - (立德行己之事)
 - (三)論治

門。(論治從政之事)(四)明辨門。(明道正趨之事)(五)精研門。(勤學精研之事)(六)利濟門。(利人濟物之事)(五)外修各門課程及其法義另定之。(六)內修外修皆自修身始，凡修持各士，於德規及教法不得違悖，以期德全行備而為內外功之基。(七)凡修持者如認內修何門，必兼習其餘各門，其認外修者，亦同，但以資性鈍利，可減習之，以至少兼習二門為限。(八)內修外修之教授，由教師任之，其考功由教統命之，賞罰升降之權，由神主之。(九)本章與教義教經互相參證，凡習修持者，并宜習教義教經。(十)教士皆應請習修持，已請習者稱為修士，未請習者稱為普通教士，普通教士，仍應隨時請習修持。(十一)本章如有未盡，而見於他章或教法教義教經者，皆應參證之。

【教務諸般設施】

該教教綱設置章第五所規定者，宣教之諸般設施節錄於次：

(一) 教務類

第一條 本教宣布教義，會集教徒，辦理教務，設左之各機關：(一)總會。

第七篇 其他宗教

(二)分會。(三)支會。(說明：本教會以總會為布教行政總機關，故總會為全體之樞紐，一切設施，皆自此始，其中組織，均從擴大，其地址應擇世界最中之區，但因本教創於中華民國，推行伊始，故先設於中華民國之北京，分會支會，皆為總會所轄，分別管領一區一地布教行政事務，其設置地，視人民之繁簡而定，中國各省區要埠，及東西各國都會名埠，皆立分會，其人口聚會有百人以上之村市，皆得設支會，為本教實施傳教機關，務求多設，以期教之普及而支會為尤要。)

第二條 總會分會支會內部組織，另以章程定之。(各會組織，有繁簡之殊，另以章程規定之。)

第三條 支會未設之處，如遇必要時，得設臨時支會，臨時支會，亦得適用於總分支會已設之區。臨時支會章程另定之。(說明：本條分三項：(一)係未設支會之地，或因期市祭市有臨時設會之事。(二)則申明此臨時支會，如在總分支會所在地，因臨時欲

添設教會，亦可用此名義。(三)則章程之規定，與支會有別，故另定之，臨時支會設備一切，皆屬臨時性質者也，隨設隨撤皆可。)

(二) 輔導類

甲、宣化事業

第四條 本教為補助宣布教義，發揮教旨，指導人民信徒，設左之各事業。(一)報社。(二)圖書館。(三)演講會。(說明：教務實施，重在宣傳，雖有總分支會，為傳布機關，然必有種種宣化方法，以為之輔導，報社圖書館演講會，皆足以播揚教化，啓人信從，因為輔導教務不可少之設置，其組設規模大小，視時與地之情形而定，不必一例故別於主要設置也，以下各目亦然。)

第五條 報社等章程另定之。(說明：報社等須視民智之高下，而定設施之程度，如文體語體深淺淺易，種類各殊，要以適宜而為制定，此項章程有詳細載列之要，故另定之。)

乙、學藝事業

第六條 本教為育植人才，講求德化，

第七篇 其他宗教

並發明教理，研究眞道，設左之各事業：(一)學校。(二)傳習所。(三)纂譯社。(說明：此項事業，爲教中實施教育，養育人材，研究眞理，宣達教化之舉，亦屬輔導教務設置中所最要者，其組設次第，與甲類同。)

第七條 學校等章程另定之。(說明：學校由小學至大學，傳習所亦有種種分類，纂譯社亦分大小，故皆另以章程規定之。)

各教教祖訓條內，有遴選通儒宿學，及各教名宿，研究教義，設立學會，以爲講演地步，以上各項，皆爲傳教方法，而有直接間接不同之別耳。)

五、社會事業

救世新教社會事業，在傳教中之宣化事業，如：報社，圖書館，演講會，學藝事業，如學校傳習所，纂譯社，類皆屬諸救世新教社會事業，其最重要者，乃爲教綱內，設置第五所記：

丙、慈善事業

第八條 本教爲慈善貧苦，拯拔災難，

勸工勵勤，以利用厚生爲本旨，設左之各事業：(一)工場。(二)農場。(三)貿易所。(四)貸款儲蓄銀行。(五)各種交易集合。(說明：此項爲便利貧苦，引導謀生，使無業者有業，不給者自給，注重實業，而並勸其勤，資以生機，而並易其食，各交易集合，爲近世生產組合，消費組合制度，亦含有古時日中爲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遺意，故並爲輔導類之設置也。)

第九條 工場等章程另定之。(說明：各種設置，規模極鉅，其章程甚繁，非有詳細之規定不可。)

丁、施濟事業

第十條 本教爲施惠憐獨，廣濟急難，設左之各事業：(一)養老院。(二)育嬰院。(三)恤癯院。(四)殘廢院。(五)救急會。(六)義葬會。(說明：無告之民，天之所哀，饑寒孤獨，亦皆人類，疾病不仁，多屬天刑，本教重博愛，尚仁惠，宜閱其苦，矜其難，時加周卹，使皆生其生，則人間無怨戾之聲，世道少厲慘之氣，又救急者，

四九二

如水火天災之驟發，兵燹人禍之突起，設救護之方，施延生之品，皆其事也，義葬者，捨棺木以殮其屍，買曠地以埋其骨，古塚掩其暴露，流亡正其首邱，皆其事也，此種義舉，最可厚人心而養天和，救世俗而崇古道，不可視爲無甚重要惟先擇其急以設置之，不限一時並舉也。)

第十一條 養老院等章程另定之

戊、衛生事業

第十二條 本教爲拯救疾苦，防止疫癘，設左之各事業：(一)醫院。(二)藥物所。(三)施送方藥。(四)演導衛生。(說明：人生康健，實其幸福，但世人昧養生之道，不知葆其真元，避其賊邪，而疾疫以生，又醫術失傳，良工難得，既以不慎養生而病，復以不慎治病而天，流毒浸淫，遂爲人民之大害，富者固所不免，貧者更有甚焉。本教設醫院藥所治其已病，演衛生要道，防於未然，使人民浸知健身之理，而盡其養生之道，漸明延年之術，而啓其求道之心，此則本教所望也。)

第十三條 醫院等章程另定之。

已、救護事業

第十四條 本教爲兵亂戰事，救護傷亡，或盜賊劫掠，保衛良善，得設左之事業：（一）救護隊。（二）治安隊。（說明：此事業爲用亂時，或戰線，兩軍戰事，（死傷必衆）如赤十字紅十字等會，組織救護隊，施救傷亡，又世當亂離，盜賊竄起，殺人越貨，民不安居，如商戶之保衛，鄉里之聯甲，集自衛之團體，保善良之安全，此皆亂時不得已之舉，故本條有此規定，而本教原旨，則所重不在此也。）

庚、工程事業

第十五條 救護隊等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教爲提倡義舉，補助公益，

第二章 先天道

一、略史

先天道者，以，儒，釋，道三者爲基

第七篇 其他宗教

便利大衆，得爲左之事業：（一）開闢道路墾塘。（二）建設橋樑舟楫。（三）濬河。（說明：此種事多屬公家行政，本教原可不問，惟或因特別關係，以其爲公益也。亦得爲之，以便利大衆，而並謀人民生計，古人以工代賑，或輸實造道築堤修橋置渡，皆爲義舉，故本教於經費裕餘時，特爲舉辦，以補助公家，而盡其義務。）

第十七條 開闢道路等章程另定之。

以上種種數在教綱，另有章程簡則，用以改善社會，發揚事業，惟條文雖具，尙未全部見諸實施，或將俟諸來者也。

礎而以道教爲正宗。雖稱脫始於上古戰皇之世，實則創自明末清初，時有李廷玉者，河南河南府人，生於明崇禎間，適逢國家變亂，人民流離失所，秩序蕩

然，乃以濟世之心，遍遊各地，宏揚道法，勸人爲善，以安天下。其時，多，如山東之曹州，河南之開封，歸德等地，莫不有其足跡。清順治時出榜招賢，廷玉以率弟子姬，郭，張，王，陳，部，柳，邱八姓，投効有功，授爲先天道九宮真人，郭姬等八人，授爲乾，坎，艮，震，巽，離，坤，兌八卦真人，並准李等到處傳布先天道義，復擇地爲之興建寺宇，恩禮有加，先天道之名自此始，其道法亦以此而流布於燕，晉，魯，豫各省矣。

至清康熙間，李廷玉等爲仇人所陷，徒衆多數殉道，公開佈道，遽以停止，然一線之延，僅餘南方離卦真人郭皇代一人，彼時先天道統，即由郭祖管理，因受此番挫折，公開佈道之事，隨即停止，嗣後會大人多，各傳各道，各立支派，如白陽教，後天道，聖賢道，太上門，八卦道，九宮道，一貫道，皈一道，其名雖殊，而其派則一也。清咸豐時有李向善者，居於直隸寶晉縣，自稱爲李廷玉之後人，被匪擄至山西，因在五台山削髮爲僧，法名普濟和尚，傳布九宮

第七篇 其他宗教

道，至今北京之普濟佛教會，普化佛教會，普渡佛教會，普明佛教會，龍華佛教會，皆九宮道之一派。

追民國以來，地方戰亂，民不聊生，先天道徒，爲自禦地方計，乃組織武會，以維持地方之安寧，如：紅槍會，大刀會，黃沙會，天門會，黃旗會，白槍會，種種名稱皆是，至文會之組織，則專事修德養性，宣傳道義，辦理各項慈善事業，然皆係師徒之口授心傳，並無文字傳流，此亦一大缺憾也，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七日（舊曆正月十七日），江洪濤等組織先天道會於北京，製訂章則，撰述道綱，並成立分會，以宏揚道法，教化衆生，實爲三百年來，未有之盛舉，道徒皆能以所受，公諸大眾，互相砥礪，共揚正法，庶免邪說之侵蝕，及傳道之訛誤，於該道之前途，誠有莫大之利焉。

二、重要團體

（甲）北京特別市
先天道會北京總會

〔會址〕 崇外大街一六號。

〔電話〕 南分局一六七八。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成立。

〔組織〕 會長下設總務，指導，防共，救濟，婦女服務等五部。

〔事業概況〕 登記會員，設立分會，宣傳道義，防共救國。

〔管理者姓名及略歷〕 江洪濤 年三十八歲，曾任參謀長及團司令，現任治安部宣傳專員。

〔執事人數〕 二百餘人。

〔經費來源〕 在交涉中。

先天道會北京北城分會

〔會址〕 北城德內，段家胡同一號。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成立。

〔組織〕 會長下設總務，財務，教務，服務四課。

〔事業概況〕 宣揚教義，反共救國，附設治療所及宗教委員會。

〔管理者姓名〕 劉海樓。

四九四

〔執事人數〕 十二人。

〔經費來源〕 由總會發給。

先天道會北京西城分會

〔會址〕 羅圈胡同七號。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六日成立。

〔組織〕 會長下設總務，財務，教務，服務四課。

〔事業概況〕 宣揚教義，反共救國，設立治療所，及宗教委員會。

〔管理者姓名〕 閻景明

〔執事人數〕 十五人。

〔經費來源〕 由總會發給。

先天道會北京東城分會

〔會址〕 東城乾面胡同八一號。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成立。

〔組織〕 會長下設總務，財務，教務，服務四課。

〔事業概況〕 宣揚教義，反共救國，附設治療所及宗教委員會。

〔管理者姓名〕 高景新。

〔執事人數〕 十人。
〔經費來源〕 由總會發給。

先天道會北京南城分會

〔會址〕 宣外老隆根一五號。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

〔組織〕 會長下設總務，財務，教務，賑務四課。

〔事業概況〕 宣揚教義，反共救國，附設治療所，及宗教委員會。

〔管理者姓名〕 王海友。

〔執事人數〕 十人。

〔經費來源〕 由總會發給。

(乙) 河北省

先天道會清苑分會

〔會址〕 清苑城內東嶽廟。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九年成立。

〔組織〕 會長下設總務，指導，防共，救濟，婦女服務等五部。

〔事業概況〕 喚醒民衆，防共救國。

〔管理者姓名及略歷〕 盧光華 年五十二歲。

〔經費來源〕 由總會發給。

第七篇 其他宗教

先天道會鄆縣分會

〔會址〕 鄆縣邦均鎮。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成立。

〔組織〕 主任二人，辦事員四人，指導員二人。

〔事業概況〕 救濟濟困，辦理慈善。

〔管理者姓名及略歷〕 張錫九 年六十九歲，鄆縣邦均鎮人，私塾五年。

〔執事人數〕 八人。

〔經費來源〕 由善士捐助。

(丙) 山東省

先天道濟南分會

〔會址〕 濟南市。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九年。

〔組織〕 會長下設總務，教務，財務，賑務四部。

〔事業概況〕 防共救國附設治療所醫治貧病。

〔管理者姓名〕 王大君。

〔執事人數〕 十人。

〔經費來源〕 由總會發給。

(丁) 河南省

先天道河南總分會

〔會址〕 開封市。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九年。

〔組織〕 會長下設總務，教務，財務，賑務四部。

〔事業概況〕 防共救國。

〔管理者姓名〕 劉亞枝。

〔執事人數〕 十二人。

〔經費來源〕 由關係機關撥給。

附

飯一遺宣講所

〔所址〕 山東惠民縣城內大寺後街。

〔沿革及成立年月〕 民國十三年三月成立，初創時僅賃房屋二間，爲宣講之所。信徒人數，至民國十七年，始購置房屋，信徒亦漸增多。

〔事業概況〕 宣講中國固有道德。

〔管理者姓名及略歷〕 謝志遠 年三十二歲，惠民縣人，儒學。

〔執事人數〕 四人。

〔經費來源〕 由善士捐款，爲應用開支。

三教飯一遺院

四九五

第七篇 其他宗教

〔院址〕 山東青城縣，城內大寺前。

〔沿革及成立年月〕 民國十六年四月成立於城北楊家坊二十六年遷於城內大寺前現址。

〔組織〕 壇主一人，以下爲道友。

〔事業概況〕 轉行宣講，敬惜字紙，陸多施粥。

〔管理者姓名〕 由道中人轉流管理。

〔職事人數〕 一人。

〔經費來源〕 由道中人隨意捐輸，並無財產。

三教皈一道院

〔院址〕 山西太原市崇善寺街二號。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成立。

〔建築狀況〕 平房十六間。

〔組織〕 院長下設總務，修持，宣講，交際等四股。

〔事業概況〕 宣講道義，勸人爲善。

〔管理者姓名及略歷〕 宋希聖 年六十歲，歷城人，前清生員。

〔執事人數〕 二十人。
〔經費來源〕 由善士捐助

三、儀注規約及經典

先天道有三皈：皈道，皈佛，皈聖以三教爲一家，雙修性命，含萬物而化光，又有八戒十規及一切儀節分誌於次：

〔八戒〕

〔一戒〕不忠不孝，不仁不義，〔二戒〕陰險居心，害人利己，〔三戒〕敗人成功，離人骨肉，〔四戒〕貪求無厭，積財不散，〔五戒〕搶掠殺戮，奪人所愛，〔六戒〕奸盜邪淫拆廟毀像，〔七戒〕違犯道規，亂人旁門，〔八戒〕不尊禮節，動靜失儀。

〔十規〕

〔一規〕欺師滅祖，〔二規〕胡亂造謠，〔三規〕殺人放火，〔四規〕破壞公益〔五規〕賣主求榮，〔六規〕勾引匪人，〔七規〕大聲高顯，〔八規〕目空自大，〔九規〕盜墳掘墓〔十規〕欺騙愚民。

〔儀節〕

〔禮節〕既入正道，先修身心，凡人本

四九六

道，均有秩序，不得自由自便，吐痰高聲，戲耍等等，均爲不敬，此綱領不得輕易，開啓，不得隨便示人，不得容人盜看，禮肅功課，須敬三時，不得違時禮拜。〔出入節目〕不得無故人他人宅，或公室，有事辦完即行告辭，進門向衆人一鞠躬，然後向所應接洽人一鞠躬，退則一鞠躬，向衆人一鞠躬，轉身退步，主人送我，走一層門回頭曰請留步，主再送而再請，客來我室，我當起身讓坐，有不識者代爲引進，曰此位某某先生，送客門外，客上車後，方退身回宅〔男女有別〕男女會友見面一鞠躬，站住言談如儀，不得挽手，不得靠肩，不得密語，不得久坐，不得言語兒戲，不得流視，〔期望節目〕初一十五爲日月盈縮之期，神佛禮敬之期，見師當禮拜，師止之當順師命，禮拜者，真心也，不得心逐如蛇，口甜如蜜，但恐神佛監視，不能消災，而反加災也。〔視聽節目〕孔聖曰：非禮勿視，勿禮勿聽，坐師側，來賓客宜正視起立，不得流視，來女賓不得邪視，不得竊聽，不得盼顧，不得聽候言，不得聽謔言，不得邪說，不得觀

淫戲，不得盜聽說法，〔言語節目〕人庭不得高聲，說話在謹慎，孔聖曰，非禮勿言，不得多言，言多有失，不得疾言，疾言驚人，不得繁言，惹人煩惱，不得隱言，惹人疑論，不得言閑事，不得言軍旅事，不得言政界事，不得與婦女低聲密語，飲食時不得言語，寢息時不得言語，不得在法堂久坐多談，不得言符咒幻術，不得言外教優劣。〔動靜節目〕孔聖曰，非禮勿動，天明即起，日人而眠，動到循理，靜則安然，惟以禮節之，靜則閉目養神，莫使久睡，久睡則昏，動戒諸具皆繫惹人注目〔飯食節目〕飲食時不得笑語，不得含食語飯坐分上下，食菜分八方，由邊向內食，不得占人方位，食後不立臥，執箸先擱匙，執匙定擱箸，不得生貪心，以致飯病。

〔立臥節目〕立不得偏倚桌牆壁，見師起立，見賓客起立，問話起答，臥時同臥，客未臥不得先臥，臥時息火先問用燈否，然後息火，不得置火枕邊，〔勤學節目〕當忍人所不能忍，當斷人所不能斷，當學人所不能學，當容人所不能容，久不動學，則天下能事畢矣，〔齋堂節目〕上

第七篇 其他宗教

堂先整衣冠，坐宜平正，行宜緩步，身要端莊，眼要低視，鞋要齋外去土塵，免去皮底方為真，道是入道第一關，受之容易守之難，對人最要言談少，靜坐常教意念安，隨衆上堂守秩序，淨地禮堂勿吐痰，降心堅固行持久，性定神凝大理還。

〔女真九戒〕

〔一戒〕孝敬柔和慎言不妒，〔二戒〕貞潔持身離諸穢行，〔三戒〕惜諸物命慈愍不殺，〔四戒〕禮誦勤慎斷絕恨毒，〔五戒〕衣具質素不事華飾，〔六戒〕調適性情不生煩惱，〔七戒〕不得無故數赴齋會，〔八戒〕不得虐使奴僕，〔九戒〕不得竊取人物。

〔經典〕

先天道之經典，一本三歸之主旨採用，〔一〕聖經二章，計：大學一章，中庸一章，〔二〕佛經二章，計：般若波羅密多心經，及金剛經偈，〔三〕道經一章，高上玉皇心印妙經，〔經文不錄。〕

四、傳道方法及其事業

〔二〕教義

道以先天名者探本求源之意也，以先天示教，令人去其外誘之私，而存其本然之善，蓋以有生之先，性命早具，虛靈不昧之體，先天道也，亦即真我也，既生之後物欲積累，五官百骸之求，後天也，亦即假我也，世人不知先天之真我爲我，應自修持以返其本原，誤以後天之假我爲我，妄自放逸終至於墜落，而不可收拾，良可悲也，故道以老子爲體，法乎自然，返璞歸真，無爲而爲，以儒釋爲用，修齊平治，了脫生死，解決人間之一切苦心惱。修施兼備，誠道之大者。

道以無而生有，有生一；一爲數之始，道之原，迄乎九宮八卦，遞演無窮，迨乎其極，必返乎一，是先天道之所以立也，清虛自然，人天合德，是其真諦，清心寡欲，持誠守真，內煉精氣，外修德仁，是其心法，三百年來，師徒授受，雖無載籍，約未出乎此。

〔二〕組織

先天道徒，散居各地，向無完整組織，即有亦爲部落局勢，爲同地同道之聯絡，他無特殊也其法，以五十人爲堂主，